

广州市荔湾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序 言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奉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

过去十年，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全面推进《荔湾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贯彻落实。实施优生健康惠民工程、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等多项民生实事项目，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100%，妇女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平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6.23 岁；男女入学性别差异已经消除，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监测指标全面达标，女性受教育程度明显增强；女性参与经济发展的舞台更为广阔，零就业家庭实现 1 人以上就业率连续十年保持在 100%；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全区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61.26%，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突破；养老、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全区妇女儿童群体全覆盖，以社区为单

位的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未来十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深度联动构成发展环境的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的难度加大。荔湾区人口老龄化程度高，新增人口数量多、增长快，优质教育和卫生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均，就业、社保、养老等公共服务存在不少短板。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基层医疗、社会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荔湾区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将迎来高质量发展和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提升期。广大妇女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引领妇女在参与荔湾区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以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带动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创造新的辉煌中贡献巾帼力量。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有关规定，按照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荔湾区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引领妇女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助力我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重点关注困境妇女发展和保护问题，努力实现妇女社会地位提高，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加快把荔湾建设成为文化厚重、宜居宜业、充满活力、幸福美丽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妇女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不断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异，促进性别平等发展。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广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生力军作用，助力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发挥妇联和基层女执委作用，引导妇女充分发挥在社会治理和家庭中的独特作用。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参与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提高妇女的社会影响力。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重点关注困境妇女发展和保护问题，健全困境妇女社会服务机制。到 2030 年，妇女

发展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优质、高效、可负担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保持在高收入国家水平。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5 / 10 万以下。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5.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至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 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
7. 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妇非地贫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达到 96%。

11.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0%以上。

12. 完善区级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体系。优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荔湾建设，“以母亲安全、儿童优先”为准则，深入实施“健康荔湾行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政府在妇女健康领域的投入，确保与妇女相关的医疗卫生经费和妇幼保健经费按需增长。确保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在城市更新中确保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公建配套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加强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

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创建工作，充分利用市优质医疗资源对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支持，打造妇幼健康服务医联体。实施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孕产妇救治保障。从加强重症孕产妇儿童救治、医疗机构产儿科能力、产儿科医护人员水平、母婴安康健康教育等方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妇幼保健能力。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的规范发展。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制度。

3. 完善全生命周期的妇女健康服务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积极开展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老年期保健等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加大妇女健康检查服务的覆盖面，提高妇女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和保障水平。加强女职工年度体检和职业病防治的常态化。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加大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当生育间隔，合理控制非医学因素导致的剖宫产。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推动危重症孕产妇救治机构建设，有效运行危重症孕产妇救治网络，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级分类服务。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升孕早期检测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实施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普及防治知识，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将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纳入女职工年度体检项目。促进 70% 的城乡妇女在 35—64 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落实困难女职工、无业下岗和低收入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全覆盖。加强低保家庭妇女、特困妇女、困难女职工等人群的疾病筛查、重症救治和困难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促进“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加大女性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城中村感染者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按需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睡眠障碍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加强睡眠障碍、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防治干预。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

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将女性心理咨询专项服务纳入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引进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积极开展针对高压行业、部门和机构就职妇女的心理疏导及危机干预工作，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和营养水平。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0.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推动各类妇女健身组织组建，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积极加入各类健身组织、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加强针对妇女群体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推广适合女性全生命周期各期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提

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1.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创新智慧医疗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保健各环节的妇幼健康信息的集中、共享、整合、挖掘、分析和利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的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得到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

5.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9% 以上。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9.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
10. 促进女性终生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做新时代新女性，为荔湾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体教育和实践活动。发挥媒体、妇女之家、区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阵地学习宣传作用，广泛开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为荔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事迹，讲好荔湾巾帼故事，激发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师

资培训中。

3. 全面开展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结合学校德育课、主题班会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等，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将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对老师开展性别平等培训。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权利和机会。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加快推进区内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留守女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依法保障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探索特色课程建设，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

6. 促进女性平等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推进职业中学学生培养、升学和就业新模式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培养更多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支

持职业院校针对来穗务工女性、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学业困难女性完成职业技能学习。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完善和落实助学政策，为低收入家庭和残疾女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资助。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就读理工科专业。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提升女性科学素养。注重培养中小学女生的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

9. 培育女性科技人才。完善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科技人才。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加强对优秀女科技人才的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落实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的学习需求，为其继续学习、培训提供适当的帮助。完善社区教育服务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荔湾区来穗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1. 构建性别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推进学校设置生命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生殖健康教育和性安全教育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师德师风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稳定在 42%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5%以上。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以上。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和职业伤害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8. 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加强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和执行力度，保障妇女平等的经济权利。保障妇女创业就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招录女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妇女数字技能，增强妇女在新兴行业就业的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支持妇女参与电子商务发展。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和创业致富新空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培训，提升妇女就业能力。宣传创业典型，引导和激励妇女创业。落实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支持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与职业培训学校合作设立招生点，提供免费或普惠的就业创业培训。充分利用妇女之家等活动阵地，提供培训等服务，提升女性综合能力，推动终身学习理念，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赋能女性，增强就业竞争力。

4.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支持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扩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的培训。加强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5. 促进男女收入差距缩小。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提高女性对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水平，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

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实施薪酬抽样调查，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变化状况。

6. 加大女职工权益保障力度。保障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严格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产假制度。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建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广泛开展劳动保护法律、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法律保护意识和劳动保护意识。

7.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用人单位不得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爱心妈妈小屋）、孕妇休息室等母婴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8. 提高困境妇女就业水平。提高困境妇女经济收入，重点为

长期失业、贫困、残疾、单亲妇女等困境妇女提供就业及培训服务。关注困境妇女权益保障。建立和完善困境妇女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积极引导和促进流动妇女就业。为困境妇女提供就业、技术、金融服务和支持。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妇女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就业困难妇女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对长期失业、贫困、残疾、单亲妇女等困境妇女提供就业帮扶，发展适合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电商、家庭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项目，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针对就业困难且缺乏劳动技能的妇女、流动妇女、留守妇女等，积极开发月嫂、家政服务等培训项目，提供专业劳动技能培训。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本级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 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区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

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6.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各级妇联积极发展女性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在换届选举中，在代

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保障提名一定比例妇女代表。鼓励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积极提交议案、提案。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完善妇女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在人员招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妇女；在干部选拔、晋升时，保障妇女不受歧视。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注重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

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依照工会章程推进企业成立女职工委员会，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支部书记和社区干部。在落实居委会选举规程和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委会主任政策中，采取优先提名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社区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

9.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拓宽基层妇联组织阵地，在“四新”组织中积极发展妇女组织，提高基层妇联组织覆盖率。推动社区女性参与基层事务管理。在常住非户籍人口较多的社区，鼓励常住非户籍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管理。积极发挥基层女执委传帮带作用，服务辖区广大妇女及其家庭，对困境妇女提供关爱服务。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充分发挥妇女代表和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

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应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1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参与意识。在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实现全区妇女应保尽保，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

4.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女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现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应保尽保，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推进荔湾区养老服务的长期照顾保障制度建设。提高失能

失智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

7.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妇女和残障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 关爱全区低收入妇女、特困单亲母亲等困境妇女，困难妇女帮扶实现全覆盖，提高服务水平。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实现全区妇女应保尽保，重点确保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和家庭妇女参加社会保险，推进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的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推进。

2. 完善覆盖全区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加强生育保险体系建设。促进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家庭妇女和困境妇女等群体参加生育保险，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提高新生儿母婴保障水平，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落实与“三孩”政策相适应的生育保障制度，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女职工都能享有生育保险待遇。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生育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扩大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

保障范围。推动将宫颈癌、乳腺癌等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继续实施“两癌筛查”民生实事项目，扩大“两癌筛查”人群，按规定做好后续治疗的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完善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鼓励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落实弱势群体参加医疗保险的支持政策，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等保险计划。积极推广妇女“公益险”，减免困境妇女的保险费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全区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待遇水平不断提高。扩大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推进流动妇女、灵活就业人员、家庭妇女等人群参保。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确保有劳动关系的女职工均能享有工伤保险。进一步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和劳动条件，进一步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确保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6.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与女职工签

订劳动合同，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确保女职工享受各项失业保险待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7. 推进养老服务长期照顾保障制度的建立，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家庭照顾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加快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扩大居家养老资助对象覆盖范围，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失能、失智、失独妇女的长期照护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宣传普及长期护理保险的意义，提高妇女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率，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为经评估达到一定等级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8.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妇女福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失独家庭、

单亲困难家庭等群体倾斜，完善专项法规政策。稳步提高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独生子女家庭、失独家庭专项养老福利政策，完善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关爱服务机制。

9.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适时调整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范围、标准和方式，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完善转介机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落实街道妇女临时庇护场所。完善荔湾妇女儿童社会救助指南手册，健全区内困境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保障区内困境妇女在罹患重大疾病、遭遇灾害等重大变故时能优先获得社会救助。

10. 构建困境妇女的关爱服务体系，困境妇女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为单亲母亲、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老年妇女、低收入来穗妇女等特殊困境妇女提供生活、医疗、照护和心理咨询、情感慰藉等服务。大力发展社会服务，培育发展为妇女服务的社会组织，提高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进社会资源的整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妇女救助帮扶。实施

困境妇女关爱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或委托服务等形式，为困境妇女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

11. 加强妇女关爱服务阵地建设。加强妇女之家的建设，打造妇女之家品牌，拓展妇女之家服务功能，有机整合“舒心驿站”“社工服务站”“社区家长学校”等资源，以关爱妇女，促进妇女发展为重点，升级妇女之家的活动内容，设计符合不同年龄、需求的主题活动，鼓励妇女，特别是大龄妇女、家庭妇女主动参与社区服务。打造妇女之家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妇女服务阵地在妇女发展中的促进、引领作用，保障妇女获得自我提升支持。倡导企业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爱心妈妈小屋）”，开展职场妈妈的心理关爱、职业技能提升、健康管理等支持工作。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实现便利优质 15 分钟生活圈。

4. 加强文明家庭建设，创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家庭建设品牌。

5.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6.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7.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8.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10.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1. 为家庭提供优质优生优育服务。

12.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建立和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

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家庭工作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增加家庭服务项目，加大家庭发展财政支持投入，完善家庭发展投入机制。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行为，对月子会所、托幼早教机构等场所和从业人员进行规范。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政策，失独家庭优先安排公办养老床位。加强对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3. 积极参与创建家庭友好型城市建设。完善家庭服务体系，优化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增进家庭成员福祉。统筹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社区服务场所，发挥社区在提供综合型家庭服务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确保每个街道至少设置一个社工服务站、一个家政服务中心、一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向家庭和社区居民提供普惠性服务。

4.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实现便利优质 15 分钟生活圈。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普惠性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便利优质 15 分钟生活圈，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儿童活动场所实现全覆盖。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提高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发展数字家庭。

5.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创建文明家庭建设品牌，选树先进家庭典型，宣传先进家庭事迹，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宣传《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家庭养育赡养责任。结合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集体婚礼、公益婚姻家庭大讲堂等活动，开设家教家风宣传专栏，开展专题活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婚俗历史文化结合，弘扬传统家教家训文化，将好家教、好家训、好家风活动送进家庭、社区和校园。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优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打造婚俗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倡导新婚俗。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强化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性别平等进家庭，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树立“立德树人”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强化亲子教育。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

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 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家庭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

11.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2. 发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提高家庭服务专业化水平。建立政府购买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调解疏导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离婚前婚姻辅导服务和家暴干预项目。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构建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开展“舒心驿站”服务，为困难

家庭和特殊家庭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

13. 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困境家庭服务实现全覆盖。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失独家庭、空巢独居老人家庭、特困单亲家庭等提供援助。发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带动，整合社会力量，联动志愿服务、社区互助服务资源，为困境家庭筑起社会支持网络。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妇女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7. 推动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

求得到满足。

9.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 依法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提升母婴室规范化运营水平。

11. 加强女性用品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6%以上。

12. 广泛参与妇女发展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交流，推动妇女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全面提升荔湾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培养、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广大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引导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团结动员妇女积极投身荔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以及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走在全国前列的建设中。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

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广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将制作和宣传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广告纳入社会公益类广告总体计划，推动传媒主动承担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职责。建立全媒体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知识发布、传播和监管机制。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广大妇女。高水平建设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成立区非遗保护中心，打造省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支持妇女参与非遗文化传承，推动优秀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广大妇女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妇女树立无私奉献、互爱互助的价值观。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

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公共文化产品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和质量提升，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加强公益性数字场所建设，为困难妇女提供上网条件。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

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筷公勺，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巾帼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生活环境治理，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建无废城市。加大城市绿地建设，建设一批口袋公园、社区小公园等绿地设施。推动老旧小区改造，让妇女享有更加优质的人居环境。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提高妇女环境保护意识。

8. 为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动区内重点河涌景观提升，建设高水平碧道，为妇女提供美丽水环境。引导群众自觉饮用水质合格的自来水。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区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区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城区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男女厕位比例不低于 1: 1.5，人流量较大地区不低于 1: 2。分类有序推动旅游景区、商场、

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提升母婴室规范化运营水平。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医疗机构、交通枢纽、文体服务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休闲场所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写字楼、工业园区等场所、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女职工需要建设母婴室。母婴室建设应满足婴儿照顾、隐私保护、安全防护需求。落实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落实母婴室建设和服务评估制度，对母婴室的建设和服务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2. 保障女性用品的质量。建立完善女性用品、计生用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女性用品、药品、化妆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

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加强对泳池、洗浴中心等公共用水场所的水质抽检，对酒店卫生消毒定期进行抽查，保障妇女生殖健康。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计生用品等重点消费领域专项监测，加强互联网媒体广告执法。女性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13. 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参与粤港澳地区妇女组织间及区域妇女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促进妇女发展的合作项目，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荔湾城市发展，为荔湾建成具有示范带动意义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巾帼力量。不断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促进荔湾妇女事业发展。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提高妇女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荔湾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

家庭暴力，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设立 1 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降低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发案率，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0. 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街道妇女维权站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荔湾全过程。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明确阐释告诫书、人身保护令的发出条件和发出要求。促进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普法规划

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地方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加强城市更新等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工作。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荔湾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行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适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工作，强化“告诫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庭暴力中的保护作用和法律效力的宣传。加强预防排查，将家庭暴力纳入社区网格化监控巡查事项。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对

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对司法机关、民政部门、妇联干部、医务人员、学校教师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她们正常融入社会。

6.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的生理健康教育和性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的防范侵害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

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7.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

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9. 为妇女提供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整合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资源优势，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家庭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10. 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完善妇女被害人的发现报告机制、隐私保护机制、心理干预机制，为妇女受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产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及时为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

三、重点项目

（一）妇女心理健康提升行动。推动“舒心驿站”建设，引进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派驻基层社区，免费为有

需要的妇女及其家庭持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援。建立完善荔湾心理服务支援网络体系，整合市内大专院校心理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区内社区心理服务站点等资源，建立集合心理问题发现、评估、转介、治疗和个案跟进“闭环式”处置机制。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加强睡眠障碍、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防治干预。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采用多种筹资方式和服务供给渠道，常态化开展针对高压行业、部门和机构就职妇女的心理疏导及危机干预工作。

（二）妇女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培训机构、企业等社会培训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双通道广泛开展妇女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对于通过职业技能认定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机构、企业或个人，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以“正确引导、依法管理”为原则，积极落实职业培训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其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统筹人社、妇联、工会等单位服务资源，举办就业培训项目，重点对灵活就业妇女、生育后重返职场妇女、有就业意愿的失业妇女提供就业培训和咨询服务。对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三）困境妇女关爱服务提升。强化兜底服务保障，实现困境妇女救助保障全覆盖。以社区为依托，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为

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等特殊困境妇女提供基本生活、医疗健康、心理咨询、情感慰藉等服务。鼓励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困境妇女及时提供帮扶。街道社工站全面开展困境妇女关爱服务。用人单位针对困境妇女求职需求，实施困境妇女帮扶计划。培育发展为困境妇女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联动志愿服务、社区服务资源，探索建立完善困境妇女社会支持体系。

（四）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重点建设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常态化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将家庭教育服务纳入城区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动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规范建设，加快社区家长学校建立。邀请婚姻家庭辅导、儿童养育教育、心理健康、社会保护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家庭教育专家库。链接家庭教育指导专业资源，线上线下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服务，通过家庭教育讲座、团体辅导、个案咨询等形式普及家庭教育。联合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亲子研学、志愿服务、家庭教育文化创建等活动，家庭、学校、社会良性互动，实现家庭教育一体化发展。

（五）基层女执委“她力量”提升计划。加大基层女执委培训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力和专业素养培训。鼓励基层女执委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发挥基层女执委榜样带头作用，帮扶困难群众、为群众办实事走在前列。鼓励基层女执委争做巾帼志愿服务领头人，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在家

庭、社区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激发基层女执委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中贡献巾帼力量。发挥女执委资源链接作用，带动社会资源服务社区和群众。培养优秀基层女执委进入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扩大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女执委的比例。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按照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

协调、指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五）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支持。区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

的作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国际交流合作，讲好荔湾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七）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完善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

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

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健全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妇女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健全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第三方监测与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序 言

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荔湾区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荔湾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实施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扎实推进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 2010 年的 4.03‰和 4.37‰下降至 2020 年的 2.75‰和 4.13‰，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均维持在 95%以上；教育资源持续优化，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均达到 100%，获评首批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积极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实施教育、医疗等分类救助，不断

扩大儿童福利覆盖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和救助公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现全覆盖；儿童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儿童之家城乡社区实现了全覆盖。

当代社会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儿童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数量快速上涨，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城市服务功能提升面临较大挑战。对常住人口快速增加、人口老龄化加速、生育政策调整落实等社会发展趋势应对不足，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基层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阶段，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未来十年，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公共服务提质增速，广大妇女儿童享有的公共服务水平更高、更公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会明显提高。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为指导，按照荔湾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荔湾区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儿童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共建共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儿童事业的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在法规、政策规划制定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儿童成长的需求。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保障儿童利益

最大化。

3.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各类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诉求表达的渠道，重视听取儿童意见，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三）总体目标。

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儿童。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建成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达到更高水准，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2.8‰和4‰以下。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9%以上。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达到85%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6. 适龄常住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城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先天性地贫除外）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70%以下，实现儿童六龄齿免

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0%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运动，掌握2项以上体育技能。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儿童抑郁症患病率、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青春健康和艾滋病防治宣教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持续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区妇幼保健院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加快实现“刷脸就医”“智能导医”“一码通用”，优化就医流程，缩短轮候时间，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推进智慧医疗体系建设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各级医院就医服务“一码通用”。

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完善妇幼健康调查统计制度。

2. 构建儿童友好型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建设为重点，高标准推动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全体儿童享有便捷、可及、可负担、均等化的健康服务。鼓励优质社会资本提供儿童专科服务，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的儿童友好化改造，创设儿童友好的医疗设施、诊疗流程和服务环境。探索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设施的儿童友好型改造，在服务内容、功能布局、空间环境和交通组织等方面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童健康服务，每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立新生儿、儿童危重症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育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持续支持儿科医疗建设经费补助项目，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推动儿童健康科普工作常态化。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健康知识普及、膳食指导、青春健康教育和艾滋病防治宣教。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的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落实在校学生的健康教育课和心

理健康课程。探索推动驻校社工工作，通过学校购买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提升在校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预警、干预、转介和治疗。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现孕前、孕中、孕后全周期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持续开展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多渠道强化对免费婚检、孕检的政策宣传，及时发现致畸高危因素和遗传病风险。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性代谢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听力筛查和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项目。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确诊病例的治疗率。加强重度地中海贫血、严重先天性心脏病、遗传性耳聋、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症防治。进一步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进一步完善危重新生儿筛查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探索开展新生

儿保健特色专科创建工作。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助产机构和新生儿病房分类管理。加强区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重症监护中心建设。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科门诊急诊资源，优化危重儿童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实施危重儿童救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为 0-6 岁常住儿童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为常住新生儿提供 1 次免费健康检查，为 0-3 岁常住儿童每年提供两次中医相关服务。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医配备，提高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实现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校医 100% 配备。实现民办学校、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常态化。提升教育机构卫生应急预案的标准化水平。加强对孤儿等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足脊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干

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继续实施儿童六龄齿窝沟封闭项目，加大学龄前儿童乳牙龋齿综合干预试点覆盖面。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管理，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和传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体系、综合保障制度，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依托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鼓励公共服务空间增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 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指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

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0.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睡眠时间。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总和达到2小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加强游泳等运动技能的掌握。普及运动健康知识，建立儿童运动健康数据库，持续推动6岁在园幼儿和12岁在校学生的足脊健康筛查，针对儿童肌骨异常、运动障碍损伤、人体结构失衡等系统性运动异常问题进行检测、干预和治疗。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推动儿童友好型街区 and 社区创建，分年龄段设置儿童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到城市更新和文体设施配建的全过程。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推动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12355 青年之声”、

“38613861 妇儿热线”、区校心理健康辅导机构与精神卫生中心的协调联动。及时为遭受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2.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组建青春健康宣讲教育讲师团，推动全年龄段儿童性健康教育全覆盖，确保在园幼儿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别教育，在校学生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教育。强化初中以上学段学生性健康、防范性侵害、艾滋病防治宣教工作，确保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在校生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青春健康教育。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到 2030 年稳定在 5/10 万以下。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触电、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保障儿童居家安全。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7.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8.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引导儿童第一监护人树立儿童安全防护意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儿童安全环境创建行动，坚决杜绝一切伤害儿童行为。引导教育儿童形成安全自我防护意识，推动多部门联动，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鼓励学校在每年寒暑假开展儿童安全宣讲活动，确保儿童寒暑假期间安全。推广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公益广告宣传，倡导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儿童安全。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

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法规制定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实施针对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落实完善区、街道、社区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推动儿童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定期对学校、托育机构、公园、儿童游乐场等儿童活动场所开展安全巡查，对评估不合格的场所或经营性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寒暑假期间儿童监护工作，开展儿童防溺水活动，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让儿童能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将儿童溺水事件纳入儿童监测指标，减少儿童溺水事件的发生。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发挥监护人及家人示范作用，让儿童监护人知险知护。引导和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反光标识，不得将儿童独自留在车内等封闭空间。加强对上下学时段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行为的巡查，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鼓励家长正确使用质量合格的儿童安全座椅。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儿童居家安全意识，预防触电、烧烫伤、火灾、盗窃诈骗、防误食、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杀虫剂、除草剂等化工产品以及药物分类存放到儿童拿取不到的位置，避免儿童误食。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儿童意外窒息，控制儿童意外窒息死亡率。开展系列讲座或公益培训，将预防意外窒息、意外窒息后自救与急救列入学校安全教育中。不得将未满7周岁的儿童单独留在家

中或处于无成人监管的环境，避免 12 岁以下儿童独自在家。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根据居家安全隐患清单，开展居家护童计划。

6. 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普及儿童校园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反欺凌教育。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对受到校园欺凌伤害的儿童注重隐私保护及心理关爱。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提升校园安保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平安校园。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周边治安综合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7.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儿童安全用药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监护人、看护人安全用药指导。推动儿童设施、产品市场监管，做好儿童设施日常维护、检修、消毒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社区健身设施及大型游乐

设施安全。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推进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公布。

8.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政策措施，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造成影响和伤害。严厉打击色情、暴力、赌博等非法网络行为，为儿童上网营造绿色的环境。继续推动网站、网络游戏、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媒体青少年模式设置，过滤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网络资源。加强儿童使用网络的引导和监督，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开展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宣传教育，家庭、学校、社区引导儿童合

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准入查询义务，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推动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小学、幼儿园、儿童公园等建立儿童安全体

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培养儿童安全意识和技能。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9%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新办学校 100%建成标准化学校。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9%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广府优秀特色文化教育以及西关优秀特色文化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全面整合体育和教育资源，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立足挖掘荔湾本土文化元素，推动本土文化与美育深度融合，以校本课程开发为载体，充分发挥课程美育、课堂美育、社会美育、自然美育作用，提升学生审美素养、丰富学生审美体验、激发审美兴趣。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知识和必备的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教育用地、校园安全、教师编制、教师待遇。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与初中教育倾斜，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争取社会资源为学校发展助力。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丰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创新育人模式，注重理想信念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养成教育、诚信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劳动教育、职业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性别平等教育、性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着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优质高效、充满活力、开放共享、荔湾特色的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深化公办性质幼儿园体制机制改革，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和育人模式改革，新开办学校 100%建成标准化学校。建设荔湾区教育大数据平台，提高智能化应用水平，提升师生信息技术素养。扩大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标准、服务和行政等手段，统筹引领教育改革发展。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探索具有荔湾特色的中小学管理制度，提高教育综合治理水平。

5.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加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科学保教、以普惠性资源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巩固和提升“5080”攻坚成果，完善学前教育经费制度，为区域幼儿园均衡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公建配套幼儿园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配套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通过满班扩容、改扩建增班、教育部门办园举办分园、探索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公办学位扩容和建设。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深化保教育质量，促进区域幼儿园内涵式提升。分层实施教师类别精准梯队培养，全面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升学前教育教师素养。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

6.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融入城市更新改造，推动城中村教育布点规划实施落地，努力实现教育事业专项规划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动态协调。推进校园改造更新，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提高教育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知名教育品牌合作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面。积极优化办学环境、完善课程体系、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和擦亮区属学校品牌。通过布局调整、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授权管理等多种方式，缩小校际差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入学招生和升学考试政策与制度，保障学位供给、师资配备和经费投入。建立

以奖、贷、助、补、免相结合的“多元混合资助”模式，促进教育公平。

7.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形成质量优良、各具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教研方式创新，积极探索特色课程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职业中学学生培养、升学和就业新模式建设，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产教融合的品牌职业教育，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推行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精准匹配产业发展需求。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落实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教育融合。巩固区域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落实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9. 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强化中小学校科学特色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积极利用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社区活动场所和科普教育基地等校外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家长积极地关注和回应

孩子的科学兴趣、探索萌芽，激发和保护孩子的好奇心。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区、校两级教师培训体系，着力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编制外教师管理和保障其合法权益，推进落实编制外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完善“区管校聘”管理，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性教师队伍。

11. 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活动等，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平等对待。

12. 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着力构筑家庭教育高地，丰富家长学校教育内容形式，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培养培训，深化荔湾“家”特色项目，擦亮荔湾“家”教育品牌。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3. 促进儿童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与大湾区城市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合作，创新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拓展“姊妹学校”合作交流内涵，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格局。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提升儿童整体福利水平。

2. 扩大荔湾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逐步扩大儿童福利范围，促进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医疗基本权益。做实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完善儿童医疗救助体系。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增加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供给，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6个。

6. 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困境儿童建档全覆盖。

7. 加强荔湾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体化建设，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

8. 持续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健全安置和转介服务。

9. 加强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实现每个社区都建有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区开通并有效运行儿童保护热线。

11.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12. 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社区社工、心理咨询师全覆盖。

策略措施：

1. 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荔湾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全区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增加儿童福利财政投入，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

2. 稳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扩大福利范围。持续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加快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将儿童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扩大教育资助范围，完善对失学儿童的助学机制。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浏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鼓励游乐场、书店等经营性场所举办适合儿童参与的各类公益活动。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少儿医疗保险制度的宣传，提升儿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优化儿童大病救助申请渠道，做好重症儿童医疗救助工作。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重度地中海贫血等多发“地方病”的儿童积极争取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简化救助程序，提高儿童医疗救助可及性。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推动落实幼儿园、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鼓励学校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聘请营养专业人员。提供符合儿童营养需求的食物，保证新鲜蔬菜水果、粗杂粮及适量鱼禽肉蛋奶等供应，避免提供高糖、高脂、高盐等食物。完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根据物价水平动态调整补助标准的机制。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提高儿童营养干预的专业性。

5.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以家庭为主、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家庭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推动新时期托幼机构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和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扩大公益性、

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整合现有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合理布局，加大供给，逐渐推进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机构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增设母婴室，支持并倡导用人单位设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爱心妈妈小屋）”。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6. 健全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儿童服务体系。构建起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一条龙的儿童保护体系，给儿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体化建设，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现全覆盖，完善社区儿童主任的配备。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7. 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制度。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保障水平，创新社会救助方式，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建立并完善流浪儿童服务机制，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推进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高康复救助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搭建完善的救助转诊机制，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对接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常态化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加强街道、社区康园中心建设，提高服务覆盖率和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监管机制，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发展社区康复和卫生服务机构，完善心理辅导、康复转介、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救助、帮扶机制，提供生活、医疗、教育等基本保障。

8. 健全流动儿童的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流动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流动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做好 15 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互衔接的关爱服务网络。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扩大覆盖范围并丰富项目内容。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流动儿童的心理、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探索针对流动儿童的综合

性服务，支持开展家庭教育，帮助解决托管等困难。

9. 优化儿童之家的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理顺工作机制，完善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儿童之家服务网络，扩大服务项目供给。规范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工作制度和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逐步推进儿童之家的高质量发展。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

10.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发展面向儿童的社会公益服务，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专业的服务与支持。实现社区社工、心理咨询师全覆盖。逐步完善服务儿童的社工和志愿者服务机制网络，鼓励专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等方式支持其面向社区和学校等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困境儿童服务队伍建设，根据服务需求设立服务项目，加大对服务项目的支持，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教育，压

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落实和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发展环境。

7. 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提升。区、街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全覆盖。

8. 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

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 and 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区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

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情感，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辖区内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发展环境。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完善低保、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体系，把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完善家庭政策的优先领域。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抵扣个人所得税。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行为，对月子会所、托育早教机构、家政行业和课后托管服务等场所和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7. 构建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服务。依托家长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幼儿园、中小学校和社区建立家长

学校，定期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行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家长参与率，为家庭提供亲子沟通培训和服务。对隔代监护人提供公益性的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提高监护人的素养。开展家庭教育项目，为家庭提供亲子沟通培训和服务。倡导健康向上的儿童游戏、儿童家庭音像作品、家教产品，重视儿童生活技能培训，注重儿童安全、心理、应急措施等技能培养。

8. 大力发展家庭社会工作和儿童社会工作。探索政府购买家庭社会服务，提高家庭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培育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打造由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社区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实现全覆盖。增加家庭社会服务项目，促进家庭和儿童健康发展。实施青春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等项目，减少未成年人未婚怀孕现象。推广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条件成熟的学校常设驻校社工服务。

9. 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困境儿童及时提供帮扶。根据困境家庭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分类保障。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各类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提供援助。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实现困境儿童建档全覆盖。强化困境家庭专业力量支援，对不良行为儿童、犯罪青少年及时介入专业力量，加大社区矫正支持力度，帮助家庭恢复功能。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对流浪

乞讨青少年进行跟踪服务。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为儿童阅读创造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推动建立儿童图书馆（分馆）。

4.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成儿童友好示范区，建成2个儿童友好示范街道，建成10个左右儿童友好基地。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推动科普基地建设，7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8. 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推动区儿童公园扩容提质，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9. 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10.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儿童友好改造，建成不少于 1 所区级儿童活动中心。

11.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

12.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3. 广泛开展儿童事务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主导作用，

培养儿童代表议事能力。健全社会实践制度，推广儿童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加强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整合妇女儿童之家等基层资源，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活动，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岭南文化和广府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开展“研学之旅”活动，精心策划一批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引导儿童了解、学习荔湾历史文化，推进儿童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场馆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童阅览区，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或儿童专用书架。

4.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利用网络加强

对儿童的思想引领，以易于儿童接受的、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的宣传方式，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通过中小学、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公园、学校、医院、图书馆。建设1座儿童专科医院。加强儿童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方便儿童使用的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场所母婴室服务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发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经验。

6. 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加强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推动城市广场、居住区附属绿地、商业服务场地、

公共服务场所、居住用地内规划建设小规模儿童游憩活动空间，设置非动力小型游戏设施，提升社区儿童游憩场地的服务品质。研究将社区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划、建设指引等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和城市更新政策。城市更新、新楼盘建设应规划儿童游乐、健身设施，打造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休闲空间。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加大对城市人口密集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

7. 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综合能力。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少儿科普活动场所。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

8.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儿童宣讲活动，引导儿童形成爱国、守法、崇德、尚艺的正确价值观。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宾馆（酒店）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9.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和商业性活动。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荔湾。深化环境治理，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

范化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化儿童生态文明教育，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生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依托公园，完善以自然教育、趣味探险为主的自然体验游憩空间，设置儿童趣味活动营地，加强自然空间的教育培训功能。利用各类环境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促进儿童参与环境保护。

11. 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儿童发展事业的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国内先进地区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荔湾故事”。不断提高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儿童成为岭南文化、广府文化的传承者，增强岭南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拓展交流领域和渠道，提升荔湾儿童发展水平。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2. 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3. 儿童法治素养、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4.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城市更新过程中未成年

人的权益。

5.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10. 建立完善儿童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康复救助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完善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等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2.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3.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加强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跟踪帮教。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儿童获得有针对性

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对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实施分级分类救助。

4.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力和其他合法权益。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策略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5.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完善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相关的政策指引和实施细则。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将涉家暴案件处理、涉儿童人身权益案件处置等儿童权益相关事项纳入网格化治理清单。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

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

6.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安全防控机制，填补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漏洞。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7.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动。

8.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

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学校开设预防网络犯罪课程，教会未成年人识别抵御网络违法犯罪。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的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9.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10. 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机制。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推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示范办案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

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生活救助等工作。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建设。保护未成年人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三、重点项目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推动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实施符合儿童需求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为儿童提供普惠可及，保障儿童参与权利，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公园、学校、医院、图书馆。建成儿童友好示范区，建成2个儿童友好示范街道，建成10个左右儿童友好基地。建设1座儿童专科医院，建成不少于1所区级儿童活动中心。加强儿童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方便儿童使用的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场所母婴室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经验。

（二）爱牙护眼关爱儿童健康工程。健全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体系，完善检查相关硬件设施配套，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实施青少年视力干预行动。卫生健康部

门联合教育部门，组织眼保健专家深入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的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儿童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防止眼外伤、预防传染性眼病；要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开展儿童眼保健操的知识宣传和科普活动。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开展儿童口腔保健知识宣传和科普活动，普及儿童护齿常识，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 以下，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

（三）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6 个。

（四）儿童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儿童心理健康宣教行动，邀请精神心理专业人士定期到校园开展心理卫生相关知识的宣教。落实在校学生的健康教育课和心理健康课程。探索推动驻校社工工作，通过学校购买专业服务，提升在校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预警、干预、转介和治疗。建立教育卫生部门心理健康问题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发现预警、评估、转介、干预、治疗沟通协作体系。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合作，加强对儿童精神心理障碍的识别，引导学校家长正确认识心理疾病，正确引导积极配合及时携带病儿到正规医院或心理干预机构诊治。推动社区社会服务机构和心理服务组织为属地学校学生免费服务。提升儿童心理服务热线在转介、干预、服务患儿中的作用。

（五）困境儿童关爱项目。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困境儿童服务队伍建设，提升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服务水平。落实困境儿童接受教育、医疗、生活等基本保障；做好困境儿童与低保救助、残疾人福利等政策衔接，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及临时监护有效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困境未成年学生关爱帮扶和控辍保学工作，不断加强校园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保障校园安全。优化儿童大病救助申请渠道，做好重症儿童医疗救助工作。持续关注未成年残疾人身心健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高康复救助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按照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五）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

高履职能力，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完善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

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荔湾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

度，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第三方监测与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